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顾利峰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71000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西段铭城国际社区 1 号楼 1001 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地点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时间	
/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验收组组长	崔雪梅	西安雁塔附一儿童医院	院长	15809235916
验收组成员	张国强	西安雁塔附一儿童医院	行政办	18616960366
	吴川林	西安雁塔附一儿童医院	医务科	15100066939
	李强	西安雁塔附一儿童医院	行政办	1370027287
	李强	西安市环科院	高工	13319200393
	孙玉洁	西安初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572095868
	孙玉洁	西安市环保局水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289329576
	周马瑞	陕西甘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	17792400377
	李强	西安西山区环科院有限公司	工程部	1570247252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8 日，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西安市主持召开了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建设单位（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专家共 9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

1、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西段铭城国际社区 1 号楼 1001

2、性质：新建

3、建设规模及产品：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312.26m²，医护人员 115 人，床位数 99 床。设计门诊病人 200 人/d，住院病人 80 人/d。本项目实际床位数 99 床，劳动定员为 78 人，年工作 365 天，每日三班，每班为 8 小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8%。

4、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表 1 项目组成对照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诊疗科室	1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 建设接诊室、导诊台、药房、收费室、抢救室、检测室、DR 室、MR 室、保安室及监控室等。	1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 建设接诊室、导诊台、药房、收费室、抢救室、检测室、DR 室、MR 室、保安室及监控室等。	与环评一致
		2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建设牙科诊疗室、检验室、B 超室、彩超室、心电室、脑电室、治疗室、感官训练室及治疗室等。	2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建设牙科诊疗室、检验室、B 超室、彩超室、心电室、脑电室、治疗室、感官训练室及治疗室等。	与环评一致
		3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建设感官训练室、康复治疗室及生活能力训练室等。	3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建设感官训练室、康复治疗室及生活能力训练室等。	与环评一致
		4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建设抢救室、病房、护士值班室、护士办公室、医生办公室、家长厨房等。	4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建设抢救室、病房、护士值班室、护士办公室、医生办公室、家长厨房等。	与环评一致
		5F: 建筑面积 1473.18m ² , 建设手术室、抢救室、病房、护士值班室、护士办公室、医生办公室、避难间、简易厨房及开水房等。	5F: 建筑面积 1473.18m ² , 建设手术室、抢救室、病房、护士值班室、护士办公室、医生办公室、避难间、简易厨房及开水房等。	与环评一致
		6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 建设办公区、食堂、多媒体功能厅、后勤库房等。	6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 建设办公区、食堂、多媒体功能厅、后勤库房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主要位于 6F, 用于医生、护士办公。	主要位于 6F, 用于医生、护士办公。	与环评一致
	氧气房	位于 1F, 用于储存医用氧气瓶, 最多储存 5 瓶。	位于 1F, 用于储存医用氧气瓶, 最多储存 5 瓶。	与环评一致
	纯水间	位于 1F, 用于制备口腔治疗所用纯水及饮用水。	位于 1F, 用于制备口腔治疗所用纯水及饮用水。	与环评一致
	厨房	位于 6F, 基准灶头数为 2 个, 燃料为罐装液化石油气。	位于 6F, 基准灶头数为 2 个, 燃料为用电。	厨房燃料改为用电
	病房	位于 4F、5F, 床头总数为 99 张。	位于 4F、5F, 床头总数为 99 张。	与环评一致

	超市	位于 1F, 用于贩卖医护人员、病人所需日常生活用品。	位于 1F, 用于贩卖医护人员、病人所需日常生活用品。	与环评一致
	电梯间	位于院区楼梯间内, 共 2 部电梯。	位于院区楼梯间内, 共 2 部电梯。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耗材室	位于 1F, 用于存储医用耗材。	位于 1F, 用于存储医用耗材。	与环评一致
	杂物间	位于 1F, 院区南部, 建筑面积 8.2m ² , 用于存储杂物及废包装。	位于 1F, 院区南部, 建筑面积 8.2m ² , 用于存储杂物及废包装。	与环评一致
	医废间	位于 1F 西南角, 建筑面积 13.3m ² , 用于暂存医疗废物。	位于 1F 西南角, 建筑面积 13.3m ² , 用于暂存医疗废物。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	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设置应急柴油发电机, 确保应急停电时的用电需求。	设置应急柴油发电机, 确保应急停电时的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院区供暖, 制冷采用中央空调。空调机组位于院区楼顶, 共 7 台空调外机。	院区供暖, 制冷采用中央空调。空调机组位于院区楼顶, 共 7 台空调外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设置在负 1F 封闭房间内, 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加盖密闭, 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 定期喷洒除臭剂, 通过排气扇排入院区换气风道。	污水处理站设置在负 1F 封闭房间内, 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加盖密闭, 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	定期喷洒除臭剂改为活性炭吸附臭气
		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套, 用于处理食堂油烟	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套, 用于处理食堂油烟	
	废水	建设“调节池+格栅+A/O+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装置 1 套, 对院区综合污水进行处理, 处理能力为 25 m/d	建设“调节池+格栅+A/O+二沉池+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1 套, 对院区综合污水进行处理, 处理能力为 25 m/d	二氧化氯消毒改为次氯酸钠消毒
		建设隔油池 1 座, 对食堂产生的污水进行隔油预处理	建设隔油池 1 座, 对食堂产生的污水进行隔油预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配置减震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配置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根据类别分别收置于四类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根据类别分别收置于四类生活垃圾桶内，由西安瑞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药品、耗材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库房内，定期外售处理，餐饮废油脂暂存于隔油装置内，定期由专业清理单位清理:纯水制备废滤芯定期更换后由设备厂家回收:新风系统废过滤介质定期清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药品、耗材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库房内，定期外售处理，餐饮废油脂暂存于隔油装置内，定期由西安赛乐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理:纯水制备废滤芯定期更换后由设备厂家回收:新风系统废过滤介质定期清理后交西安瑞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格栅渣、污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清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格栅渣、污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清理后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陕西中蓝企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关于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雁函[2023] 5 号）；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并于 2023 年 6 月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8.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建设内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

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相关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主要为（1）污水处理站恶臭：企业将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全部加盖密封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抑制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2）食堂油烟：企业在食堂灶头上方设置吸气式集气罩收集油烟，收集到的油烟通入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未收集到的油烟在房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共同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北石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皂河。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格栅+A/O+二沉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空调、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产噪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在院区内并设置有基础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餐饮废油脂、废滤芯、废过滤介质、医疗废物、格栅渣、污水处理污泥。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及就诊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76.7kg/d，生活垃圾在院内分类收集后交由西安瑞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袋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841-005-07），年产生量为1.5t，统一收集于杂物间内后外售；餐饮废油脂产生量为0.274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622-001-39），暂存于隔油装置内定

期由专业清理单位清理；废滤芯为纯水制备时产生的，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844-005-99），年产生量为 0.05t，定期更换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废过滤介质为新风系统净化空气时产生，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841-005-99），年产生量为 0.05t，定期清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为门诊区及病房区，本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01 类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10.877t/a，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格栅渣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码：841-001-01）。产生量为 0.657t/a，污水处理污泥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码：841-001-01），产生量为 26.095t/a，格栅渣和污泥定期清掏后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经检查危废暂存间地面均采用防渗处理，设有托盘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并设有危废标志及危废管理制度，由专人管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项目有组织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院区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铭城国际社区西区 3 栋、铭城国际社区 12 号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经检查危废暂存间地面均采用防渗处理，设有托盘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并设有危废标志及危废管理制度，由专人管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5号)，“十四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NO_x、VOCs、COD_{Cr}和NH₃-N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单位总量控制指标为：

1.COD_{Cr}: 1.293 t/a

2.NH₃-N: 0.181t/a

其中 COD_{Cr} 与 NH₃-N 指标纳入污水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另行申请。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无不合格项。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完善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标志标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李128 孙玉浩 郭明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西段铭城国际社区1号楼1001号				
接待病人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设计门诊病人200人/d、住院病人80人/d; 实际门诊病人200人/d、住院病人80人/d。				
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26 日		
环评报告 表 审批 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陕西中蓝企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5.9 万元	比 例	5.59%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8.75万元	比 例	4.58%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 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 4. 陕西中蓝企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2023.2； 5.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雁函[2023]5 号； 6.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 厂界噪声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表 1-1 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	65	55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65	55

2.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规定的最高允许浓度；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

表 1-2 废气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 周边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
	污水处理站 周边硫化氢	0.03	
	污水处理站 周边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3. 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

表 1-3 废水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5~9.5	6.5~9
COD _{Cr}	250	500	250
BOD ₅	100	350	100
SS	60	400	60
NH ₃ -N	/	45	45
动植物油	20	100	20
粪大肠杆菌群	5000MPN/L	/	5000MPN/L
总余氯	消毒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8	消毒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总磷	/	8	8
总氮	/	70	70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5.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验收开展情况	2023 年 2 月，陕西中蓝企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关于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雁函[2023] 5 号）；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我公司（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3年7月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建设内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确定了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并制定了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11月24日~26日委托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医院正常接待病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接待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我单位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建设内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表二 项目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西段铭城国际社区1号楼1001号，地理坐标：东经108°51′ 17.560″、北纬34°14′ 44.600″，见图2-1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312.26m²，医护人员115人，床位数99床。设计门诊病人200人/d，住院病人80人/d。本项目实际床位数99床，劳动定员为 78 人，年工作365 天， 每日三班，每班为 8 小时。

周边情况：项目东侧紧邻铭城国际社区12号楼，西侧为大寨路，南侧为阿房路，北侧紧邻铭城国际社区西区三栋。地理位置图见图2.1，四邻关系图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图2.2 四邻关系图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2-1，验收设备一览表见表2-2。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诊疗科室	1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 建设接诊室、导诊台、药房、收费室、抢救室、检测室、DR 室、MR 室、保安室及监控室等。	1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 建设接诊室、导诊台、药房、收费室、抢救室、检测室、DR 室、MR 室、保安室及监控室等。	与环评一致
		2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 建设牙科诊疗室、检验室、B 超室、彩超室、心电室、脑电室、治疗室、感官训练室及治疗室等。	2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 建设牙科诊疗室、检验室、B 超室、彩超室、心电室、脑电室、治疗室、感官训练室及治疗室等。	与环评一致
		3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 建设感官训练室、康复治疗室及生活能力训练室等。	3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 建设感官训练室、康复治疗室及生活能力训练室等。	与环评一致
		4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 建设抢救室、病房、护士值班室、护士办公室、医生办公室、家长厨房等。	4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 建设抢救室、病房、护士值班室、护士办公室、医生办公室、家长厨房等。	与环评一致

		5F: 建筑面积 1473.18m ² , 建设手术室、抢救室、病房、护士值班室、护士办公室、医生办公室、避难间、简易厨房及开水房等。	5F: 建筑面积 1473.18m ² , 建设手术室、抢救室、病房、护士值班室、护士办公室、医生办公室、避难间、简易厨房及开水房等。	与环评一致
		6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 建设办公区、食堂、多媒体功能厅、后勤库房等。	6F: 建筑面积为 1473.18m ² , 建设办公区、食堂、多媒体功能厅、后勤库房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主要位于 6F, 用于医生、护士办公。	主要位于 6F, 用于医生、护士办公。	与环评一致
	氧气房	位于 1F, 用于储存医用氧气瓶, 最多储存 5 瓶。	位于 1F, 用于储存医用氧气瓶, 最多储存 5 瓶。	与环评一致
	纯水间	位于 1F, 用于制备口腔治疗所用纯水及饮用水。	位于 1F, 用于制备口腔治疗所用纯水及饮用水。	与环评一致
	厨房	位于 6F, 基准灶头数为 2 个, 燃料为罐装液化石油气。	位于 6F, 基准灶头数为 2 个, 燃料为用电。	厨房燃料改为用电
	病房	位于 4F、5F, 床头总数为 99 张。	位于 4F、5F, 床头总数为 99 张。	与环评一致
	超市	位于 1F, 用于贩卖医护人员、病人所需日常生活用品。	位于 1F, 用于贩卖医护人员、病人所需日常生活用品。	与环评一致
	电梯间	位于院区楼梯间内, 共 2 部电梯。	位于院区楼梯间内, 共 2 部电梯。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耗材室	位于 1F, 用于存储医用耗材。	位于 1F, 用于存储医用耗材。	与环评一致
	杂物间	位于 1F, 院区南部, 建筑面积 8.2m ² , 用于存储杂物及废包装。	位于 1F, 院区南部, 建筑面积 8.2m ² , 用于存储杂物及废包装。	与环评一致
	医废间	位于 1F 西南角, 建筑面积 13.3m ² , 用于暂存医疗废物。	位于 1F 西南角, 建筑面积 13.3m ² , 用于暂存医疗废物。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	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院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设置应急柴油发电机, 确保应急停电时的用电需求。	设置应急柴油发电机, 确保应急停电时的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院区供暖, 制冷采用中央空调。空调机组位于院区楼顶, 共 7 台空调外机。	院区供暖, 制冷采用中央空调。空调机组位于院区楼顶, 共 7 台空调外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设置在负 1F 封闭房间内, 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加盖密闭, 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少, 定期喷洒除臭剂, 通过排气扇排入院区换气风道。	污水处理站设置在负 1F 封闭房间内, 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加盖密闭, 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	定期喷洒除臭剂改为活性炭吸附臭气
		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套, 用于处理	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套, 用	

		食堂油烟	于处理食堂油烟	
废水		建设“调节池+格栅+A/O+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装置1套，对院区综合污水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25 m/d	建设“调节池+格栅+A/O+二沉池+次氯酸钠消毒”装置1套，对院区综合污水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25 m/d	二氧化氯消毒改为次氯酸钠消毒
		建设隔油池1座，对食堂产生的污水进行隔油预处理	建设隔油池1座，对食堂产生的污水进行隔油预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配置减震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配置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根据类别分别收置于四类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根据类别分别收置于四类生活垃圾桶内，由西安瑞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药品、耗材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库房内，定期外售处理，餐饮废油脂暂存于隔油装置内，定期由专业清理单位清理:纯水制备废滤芯定期更换后由设备厂家回收:新风系统废过滤介质定期清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药品、耗材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库房内，定期外售处理，餐饮废油脂暂存于隔油装置内，定期由西安赛乐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理:纯水制备废滤芯定期更换后由设备厂家回收:新风系统废过滤介质定期清理后交西安瑞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格栅渣、污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清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格栅渣、污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清理后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2-2 本次验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设计数量 (台)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核磁共振成像仪 (MRI)	1	1	与环评一致
2	数字平板X线成像系统 (DR)	1	1	与环评一致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	与环评一致
4	24小时动态脑电监测仪 (EEG)	1	1	与环评一致
5	血细胞分析仪	2	2	与环评一致
6	尿液分析仪	1	1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1	与环评一致
8	血凝仪	1	1	增加1台
9	电解质分析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微量元素分析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酶标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全自动酶免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化学发光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牙椅	10	10	与环评一致
15	牙科X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口腔颌面锥形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17	MOST蒸汽灭菌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备用发电机	1（燃料为柴油）	1（燃料为柴油）	与环评一致
19	污水处理站水泵	3	3	与环评一致
20	污水处理站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1	纯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油烟净化器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3	空调外机	7	7	与环评一致

注：本次验收仅包括上表中所列生产及辅助设备，后续如增加生产设备，须另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3所示。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日常储量	实际日常储量	备注
1	手术刀	包	2	2	与环评一致
2	手术剪	包	1	1	与环评一致
3	手术钳	包	1	1	与环评一致
4	塑胶手套	只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5	输液器	付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6	一次性针筒	付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7	输液吊筒	付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8	输液瓶	只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9	纱布	块	1500	1500	与环评一致
10	棉花纱布类	Kg	3	3	与环评一致
11	一次性口罩	支	10000	10000	与环评一致
12	治疗类药物	盒/瓶	2000	2000	与环评一致
13	0.9%氯化钠注射液	瓶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14	无水乙醇	瓶	50	50	与环评一致
15	乙醇 (95%)	瓶	50	50	与环评一致

16	消毒酒精	瓶	70	70	与环评一致
17	碘伏	瓶	50	50	与环评一致
18	84消毒液	瓶	50	50	与环评一致
19	洗手液	瓶	50	50	与环评一致
20	氧气（40L钢瓶）	瓶	12	12	与环评一致
21	盐酸	t	2.933	2.933	与环评一致
22	氯酸钠	t	1.467	1.467	与环评一致
23	除臭剂	t	0.5	0.5	与环评一致
24	液化石油气	t	0	0	厨房燃料改为用电
25	水	M ³	/	/	与环评一致
26	电	kwh	/	/	与环评一致

2.4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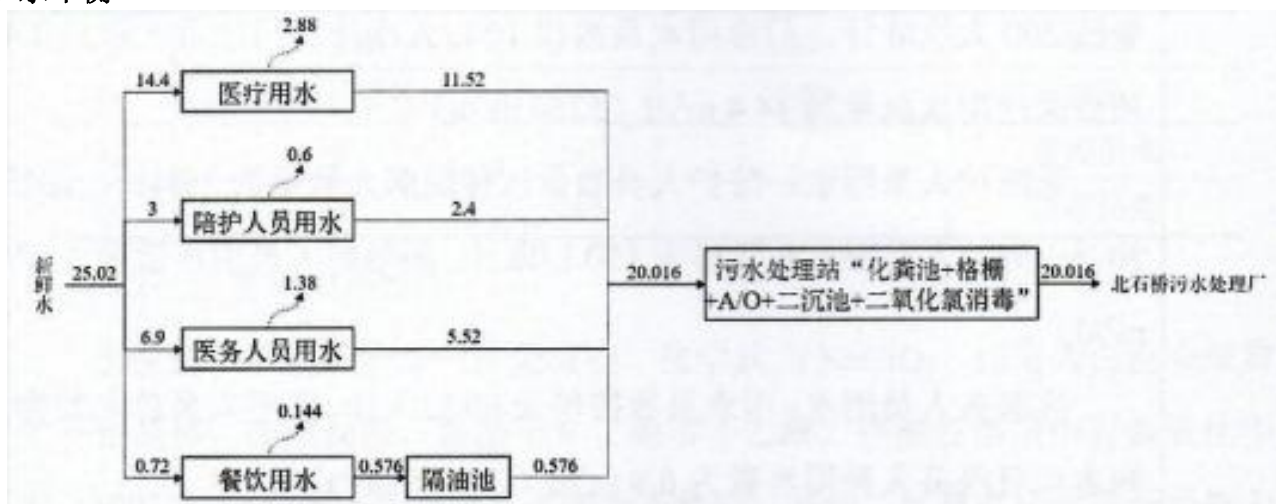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8.75 万元，占总投资的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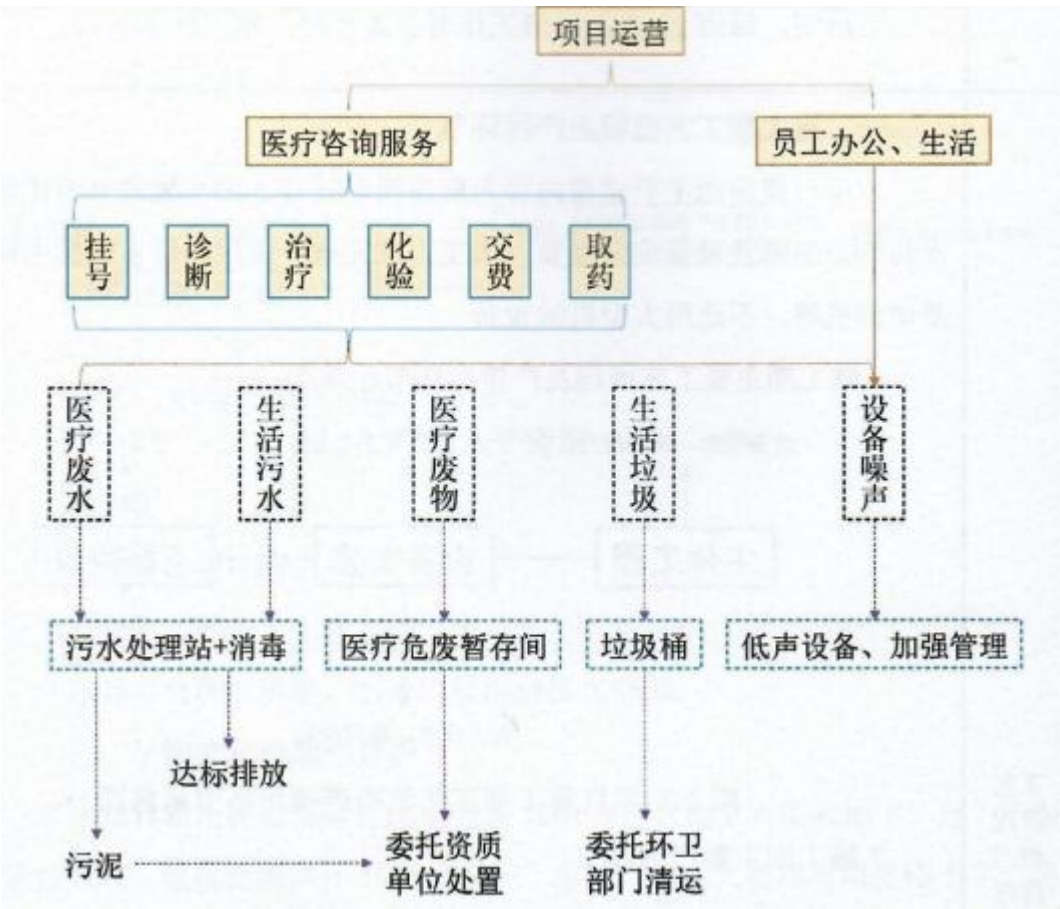
表2-3 本次验收环保投资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1	废气	活性炭吸附		/	/	1套	/	2.5
		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	1套	1套	2	3.0
2	废水	污水处理站		25m ³ /d	1座	1座	40	50.5
3	噪声	减振基座		/	7套	7套	3.5	2.9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	4只	80只	0.1	0.4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桶	/	10只	45只	0.1	0.4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收集桶	/	2只	10只	0.2	0.2
		医疗废物暂存间	/	1处	1处	2	6.6
5	运行维护费用	/	/	/		3	1.2
6	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	/	/	/		3	1
合计						55.9	68.75
总投资						1000	1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费用比例（%）						5.59	4.58

2.6 接待病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具体接待病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接待病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诊疗、治疗、卫生保健等方面的服务。病人入院先接受门诊的诊断或者检验，不需要住院者离院；医生认为需要留院观察治疗的，会被安排在病房接受进一步治疗，直到康复离院。运营期会产生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污泥、医疗废物、设备噪声、污水站恶臭及食堂油烟等。

2.7 工程变动情况

表2-5 项目变动明细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规模	门诊病人 200 人/d、床位数 99 张	门诊病人 200 人/d、床位数 99 张	无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西段铭城国际社区 1 号楼 1001 号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西段铭城国际社区 1 号楼 1001 号	无
接待病人	挂号—诊断—治疗—化验—交费—取药	挂号—诊断—治疗—化验—交费—取药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1、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全部加盖密封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抑制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2、食堂灶头上方设置吸气式集气罩收集油烟通入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废气：1、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全部加盖密封，采用活性炭吸附臭气，抑制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2、食堂灶头上方设置吸气式集气罩收集油烟通入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定期喷洒除臭剂改为活性炭吸附臭气
	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共同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北石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皂河。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格栅+A/O+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	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共同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北石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皂河。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格栅+A/O+二沉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二氧化氯消毒改为次氯酸钠消毒
	噪声：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	无
	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统一收集于杂物间内后外售；餐饮废油脂暂存于隔油装置内定期由专业清理单位清理；废滤芯定期更换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废过滤介质定期清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格栅渣定期清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捞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西安瑞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包装统一收集于杂物间内后外售；餐饮废油脂暂存于隔油装置内定期由西安赛乐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理；废滤芯定期更换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废过滤介质定期清理后交西安瑞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格栅渣定期清理后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后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弃输液瓶（袋）定期交西安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无

对照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主要为（1）污水处理站恶臭：企业将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全部加盖密封，采用活性炭吸附臭气，抑制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2）食堂油烟：企业在食堂灶头上方设置吸气式集气罩收集油烟，收集到的油烟通入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未收集到的油烟在房间内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共同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北石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皂河。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格栅+A/O+二沉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3.3 噪声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空调、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产噪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在院区内并设置有基础减振措施。

3.4 固体废物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餐饮废油脂、废滤芯、废过滤介质、医疗废物、格栅渣、污水处理污泥。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及就诊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6.7kg/d，生活垃圾在院内分类收集后交由西安瑞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袋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841-005-07），年产生量为 1.5t，统一收集于杂物间内后外售；餐饮废油脂产生量为 0.274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622-001-39），暂存于隔油装置内定期由西安赛乐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理；废滤芯为纯水制备时产生的，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844-005-99），年产生量为 0.05t，定期更换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废过滤介质为新风系统净化空气时产生，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841-005-99），年产生量为 0.05t，定期清理后交西安瑞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为门诊区及病房区，本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01 类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10.877t/a，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格栅渣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码：841-001-01）。产生量为 0.657t/a，定期清理后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码：841-001-01），产生量为 26.095t/a，定期清掏后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5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6日，我单位委托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结合监测时段气象参数，监测点位布置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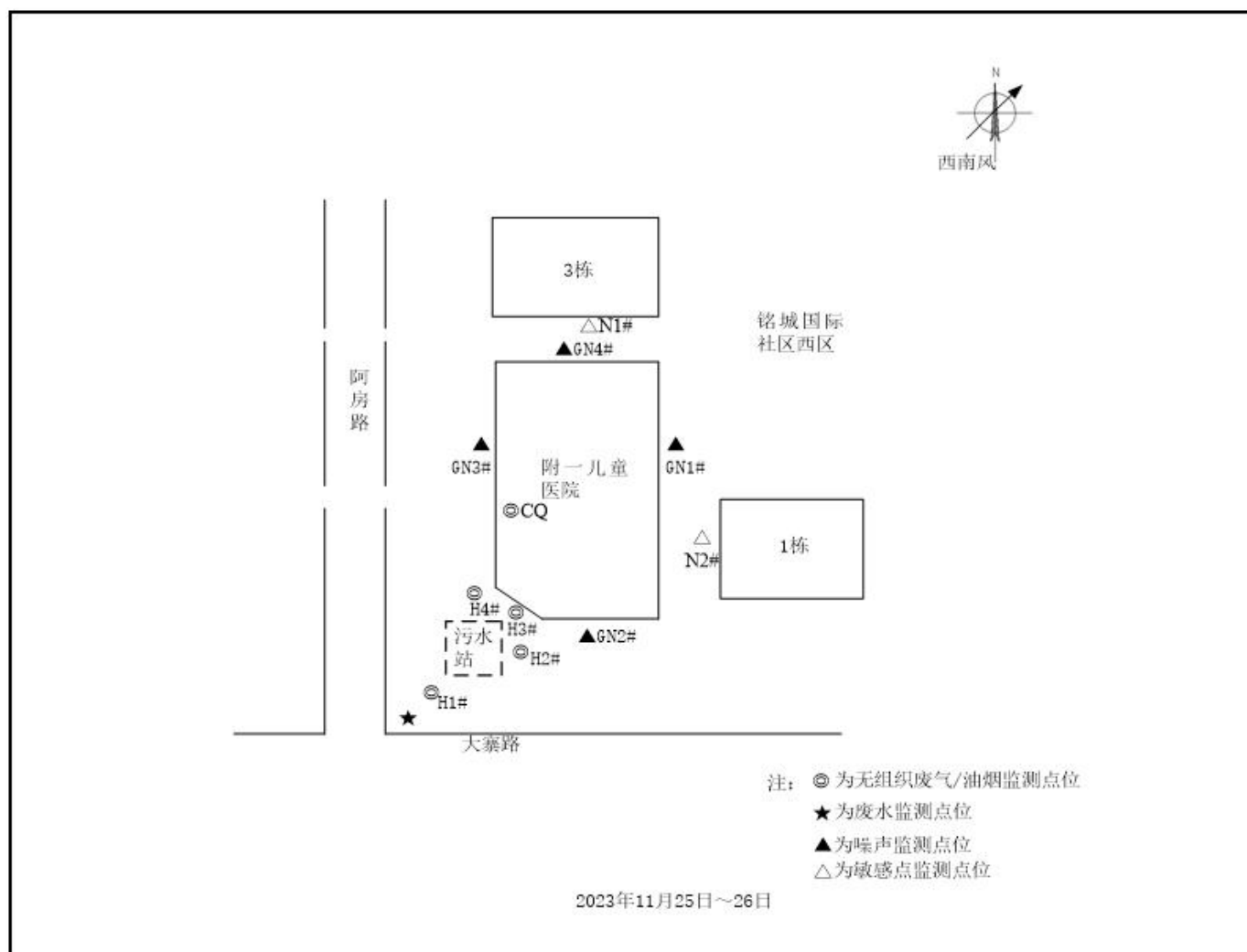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布置图（2023年11月24日-26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环保管理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 2023 年 3 月 8 日关于《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市环雁函[2023]5 号，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西段铭城国际社区 1 号楼 1001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312.26m²，设医护人员 115 人，床位数 99 床，科室设置儿内科、预防保健科、发育行为科、生长发育科等科室，提供儿童体检、慢病管理、假日门诊，24 小时接诊等医疗服务。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房，不收治传染病人。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9 万元。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污水处理间为密闭式管理，同时定期喷洒高效的除臭剂，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需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用集气罩对食堂烹饪时产生的油烟进行收集，收集到的油烟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

(二)项目废水经“调节池+格栅+A/O+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水质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三)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污水处理间水泵、中央空调系统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站水泵等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封闭隔声，污水处理间做消声、减振处理等措施。中央空调外机位于楼顶靠阿房路一侧中间位置，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昼间和夜间噪声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饮废油脂、废滤芯、废过滤介质、医疗废

物、格栅渣、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饮废油脂暂存于隔油装置内定期由专业清理单位清理;废滤芯定期更换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废过滤介质定期清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格栅渣定期清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本项目新增 COD 总量 1.293t/a, NH-N 总量 0.181t/a, 你单位必须在正式运行前, 完成总量购买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及时更新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 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雁塔大队负责对其实施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境要素	环评及批复要求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共同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北石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皂河。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格栅+A/O+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	已落实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共同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北石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皂河。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格栅+A/O+二沉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二氧化氯消毒改为次氯酸钠消毒。材料方便购买，也提高了消毒效果
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1、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全部加盖密封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抑制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2、食堂灶头上方设置吸气式集气罩收集油烟通入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已落实 ，经现场核实，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1、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全部加盖密封，采用活性炭吸附，抑制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2、食堂灶头上方设置吸气式集气罩收集油烟通入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改为活性炭吸附除臭气，更好的保护了环境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设，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统一收集于杂物间内后外售；餐饮废油脂暂存于隔油装置内定期由专业清理单位清理；废滤芯定期更换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废过滤介质定期清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格栅渣定期清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捞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西安瑞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废包装统一收集于杂物间内后外售；餐饮废油脂暂存于隔油装置内定期由西安赛乐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理；废滤芯定期更换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废过滤介质定期清理后交西安瑞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格栅渣定期清理后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捞后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	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加大厂区绿化面积，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	已落实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厂区进行了绿化，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工作科学、公正、合理，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操作规范进行：

- (1) 采样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或推荐方法；
- (2) 所有监测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3)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
-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 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技术要求进行；
- (6) 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敏感点噪声测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器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 3785-1983）中的相关规定；在监测现场，测量前后分别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满足监测规范要求。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3.11.24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示值偏差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3.11.25~26	93.8	93.8	0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HJ 1077-2019	0.1mg/m ³	MAI-50G 红外测油仪 （BSJC/YQ-070）
无组织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GC-4000A 气相色谱仪（BSJC/YQ-00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BSJC/YQ-00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0.001mg/m ³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BSJC/YQ-002）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的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25mg/m ³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BSJC/YQ-00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836 便携式电化学仪表（BSJC/CY-1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SJC/YQ-026）、 HS-80 恒温恒湿培养箱（BSJC/YQ-0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FA124 万分之一天平（BSJC/YQ-094）、 101-2ASB 电热恒温干燥箱（BSJC/YQ-02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BSJC/YQ-1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BSJC/YQ-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MAI-50G 红外测油仪（BSJC/YQ-070）
	动植物油类		0.06mg/L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BSJC/YQ-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PX-150 生化培养箱（BSJC/YQ-013） LDZX-30KBS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BSJC/YQ-01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BSJC/YQ-00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BSJC/YQ-00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SX836 便携式电化学仪表（BSJC/CY-135）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1。

表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甲烷、臭气浓度、氯气、硫化氢、氨	上风向布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 3 个监测点位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在油烟净化器进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5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2。

表6-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铭城国际社区西区 3 栋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铭城国际社区 12 号楼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3。

表6-3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氰化物、总氯	在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1 个监测点位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6.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1) 调查一般性固体废物名称、产生量、暂存方式及处置方式。

(2) 调查危险废物的名称、产生量、暂存方式、处置方式，以及委托处理处置合同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情况等。

6.5 环境检查相关内容

(1) 调查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是否有环保投诉和扰民现象，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等情况。

(2) 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制度、环境监测计划、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排污口标识等落实情况。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接待病人记录

验收期间，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生产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情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系统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接待病人情况一览表

时间	产品	设计日接待量（人/d）	实际日接待量（人/d）	接待情况负荷（%）
2023.11.24	门诊病人	200	195	97.5
2023.11.24	住院病人	80	58	72.5
2023.11.25	门诊病人	200	198	99
2023.11.25	住院病人	80	59	73.7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H1#)	230974H101-1	第一次	氨	0.032	mg/m ³
		230974H102-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103-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105-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106-1	第二次	氨	0.029	mg/m ³
		230974H107-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108-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110-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111-1	第三次	氨	0.036	mg/m ³
		230974H112-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113-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115-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116-1	第四次	氨	0.029	mg/m ³
		230974H117-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118-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120-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104-1	第一次	甲烷	1.39	mg/m ³
		230974H109-1	第二次	甲烷	1.41	mg/m ³
		230974H114-1	第三次	甲烷	1.34	mg/m ³
		230974H119-1	第四次	甲烷	1.38	mg/m ³
		甲烷的体积分数			0.0002	%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2#)	230974H201-1	第一次	氨	0.052	mg/m ³
		230974H202-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203-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205-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206-1	第二次	氨	0.060	mg/m ³
		230974H207-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208-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210-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211-1	第三次	氨	0.057	mg/m ³
		230974H212-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213-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215-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216-1	第四次	氨	0.050	mg/m ³
		230974H217-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218-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220-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204-1	第一次	甲烷	1.65	mg/m ³
		230974H209-1	第二次	甲烷	1.69	mg/m ³
		230974H214-1	第三次	甲烷	1.63	mg/m ³
		230974H219-1	第四次	甲烷	1.70	mg/m ³
		甲烷的体积分数			0.0002	%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3#)	230974H301-1	第一次	氨	0.042	mg/m ³
		230974H302-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303-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305-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306-1	第二次	氨	0.046	mg/m ³
		230974H307-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308-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310-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311-1	第三次	氨	0.043	mg/m ³
		230974H312-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313-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315-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316-1	第四次	氨	0.050	mg/m ³
		230974H317-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318-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320-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304-1	第一次	甲烷	1.55	mg/m ³
		230974H309-1	第二次	甲烷	1.53	mg/m ³
		230974H314-1	第三次	甲烷	1.58	mg/m ³

		230974H319-1	第四次	甲烷	1.55	mg/m ³
		甲烷的体积分数			0.0002	%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4#)	230974H401-1	第一次	氨	0.063	mg/m ³
		230974H402-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403-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405-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406-1	第二次	氨	0.066	mg/m ³
		230974H407-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408-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410-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411-1	第三次	氨	0.060	mg/m ³
		230974H412-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413-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415-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416-1	第四次	氨	0.064	mg/m ³
		230974H417-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418-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420-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404-1	第一次	甲烷	1.66	mg/m ³
		230974H409-1	第二次	甲烷	1.59	mg/m ³
		230974H414-1	第三次	甲烷	1.62	mg/m ³
		230974H419-1	第四次	甲烷	1.63	mg/m ³
		甲烷的体积分数			0.0002	%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H1#)	230974H101-2	第一次	氨	0.044	mg/m ³
		230974H102-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103-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105-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106-2	第二次	氨	0.041	mg/m ³
		230974H107-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108-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110-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111-2	第三次	氨	0.038	mg/m ³
		230974H112-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113-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115-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116-2	第四次	氨	0.041	mg/m ³
		230974H117-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118-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120-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104-2	第一次	甲烷	1.35	mg/m ³
		230974H109-2	第二次	甲烷	1.28	mg/m ³
		230974H114-2	第三次	甲烷	1.33	mg/m ³
		230974H119-2	第四次	甲烷	1.22	mg/m ³
		甲烷的体积分数			0.0002	%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2#)	230974H201-2	第一次	氨	0.061	mg/m ³
		230974H202-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203-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205-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206-2	第二次	氨	0.069	mg/m ³
		230974H207-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208-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210-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211-2	第三次	氨	0.066	mg/m ³
		230974H212-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213-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215-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216-2	第四次	氨	0.059	mg/m ³
		230974H217-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218-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220-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204-2	第一次	甲烷	1.66	mg/m ³
		230974H209-2	第二次	甲烷	1.62	mg/m ³
		230974H214-2	第三次	甲烷	1.54	mg/m ³
		230974H219-2	第四次	甲烷	1.63	mg/m ³
		甲烷的体积分数			0.0002	%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3#)	230974H301-2	第一次	氨	0.075	mg/m ³
		230974H302-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303-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305-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306-2	第二次	氨	0.069	mg/m ³
		230974H307-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308-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310-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311-2	第三次	氨	0.073	mg/m ³
		230974H312-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313-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315-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316-2	第四次	氨	0.076	mg/m ³
		230974H317-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318-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320-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304-2	第一次	甲烷	1.59	mg/m ³
		230974H309-2	第二次	甲烷	1.63	mg/m ³
		230974H314-2	第三次	甲烷	1.61	mg/m ³
		230974H319-2	第四次	甲烷	1.59	mg/m ³
		甲烷的体积分数			0.0002	%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4#)	230974H401-2	第一次	氨	0.058	mg/m ³
		230974H402-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403-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405-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406-2	第二次	氨	0.052	mg/m ³
		230974H407-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408-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410-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411-2	第三次	氨	0.055	mg/m ³
		230974H412-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413-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415-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416-2	第四次	氨	0.059	mg/m ³
		230974H417-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418-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420-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404-2	第一次	甲烷	1.68	mg/m ³
		230974H409-2	第二次	甲烷	1.69	mg/m ³
		230974H414-2	第三次	甲烷	1.68	mg/m ³
		230974H419-2	第四次	甲烷	1.67	mg/m ³
		甲烷的体积分数			0.0002	%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11月24日	晴	4.1~9.4	97.3~97.5	2.3~2.7	东北
11月25日	晴	3.5~8.3	97.6~97.8	1.1~1.4	西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监测断面	油烟净化器进口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97.5	97.5	97.4	97.4	97.4	-
烟气温度 (°C)	15.8	16.3	16.4	16.0	16.3	-
含湿量 (%)	2.81	2.85	2.84	2.81	2.78	-
烟气流速 (m/s)	11.8	11.9	12.2	12.1	12.0	1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00					-
烟气流量 (m ³ /h)	12066	12030	12319	12219	12083	12143

标干流量 (m³/h)		10684	10627	10873	10800	10672	10731
样品唯一性编号		230974CQ 101-1	230974CQ 102-1	230974CQ 103-1	230974CQ 104-1	230974CQ 105-1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4.9	5.5	5.1	4.9	5.0	5.1
	基准浓度 (mg/m³)	8.0	8.9	8.5	8.1	8.2	8.3
监测断面		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97.5	97.5	97.4	97.4	97.4	-
烟气温度 (℃)		16.2	16.9	16.4	15.4	15.9	-
含湿量 (%)		2.22	2.31	2.28	2.36	2.42	-
烟气流速 (m/s)		8.0	8.2	8.1	8.3	8.2	8.2
烟道截面积 (m²)		0.3600					
烟气流量 (m³/h)		10349	10642	10542	10799	10626	10592
标干流量 (m³/h)		9191	9417	9345	9595	9421	9394
样品唯一性编号		230974CQ 201-1	230974CQ 202-1	230974CQ 203-1	230974CQ 204-1	230974CQ 205-1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6	0.6	0.6	0.6	0.6	0.6
	基准浓度 (mg/m³)	0.8	0.9	0.9	0.9	0.9	0.9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监测断面		油烟净化器进口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97.8	97.8	97.8	97.7	97.7	-
烟气温度 (℃)		15.8	16.8	16.4	16.3	16.4	-
含湿量 (%)		2.78	2.79	2.84	2.75	2.74	-
烟气流速 (m/s)		11.9	12.3	12.2	12.0	11.9	12.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00					-
烟气流量 (m ³ /h)		11983	12417	12319	12127	12035	12176
标干流量 (m ³ /h)		10592	10956	10873	10720	10635	10755
样品唯一性编号		230974CQ 101-2	230974CQ 102-2	230974CQ 103-2	230974CQ 104-2	230974CQ 105-2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4.7	4.3	4.7	4.5	4.8	4.6
	基准浓度 (mg/m ³)	7.6	7.2	7.8	7.4	7.8	7.6
监测断面		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97.8	97.7	97.7	97.7	97.6	-
烟气温度 (°C)		16.7	16.4	16.9	15.4	16.3	-
含湿量 (%)		2.34	2.21	2.38	2.39	2.44	-
烟气流速 (m/s)		8.1	8.3	8.3	8.5	8.3	8.3
烟道截面积 (m ²)		0.3600					-
烟气流量 (m ³ /h)		10531	10800	10721	10963	10803	10764
标干流量 (m ³ /h)		9350	9609	9502	9764	9584	9562
样品唯一性编号		230974CQ 201-2	230974CQ 202-2	230974CQ 203-2	230974CQ 204-2	230974CQ 205-2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6	0.6	0.6	0.5	0.6	0.6
	基准浓度 (mg/m ³)	0.9	0.9	0.9	0.7	0.9	0.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

7.2.3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污水处理 站排放口	-	第一次	pH 值	8.4	无量纲	
		-	第二次		8.3	无量纲	
		-	第三次		8.5	无量纲	
		-	第四次		8.6	无量纲	
		平均值				-	-
		-	第一次	水温	12.1	℃	
		-	第二次		12.4	℃	
		-	第三次		12.5	℃	
		-	第四次		12.3	℃	
		平均值				12.3	℃
		230974F101-1	第一次	石油类	0.06ND	mg/L	
		230974F112-1	第二次		0.06ND	mg/L	
		230974F123-1	第三次		0.06ND	mg/L	
		230974F134-1	第四次		0.06ND	mg/L	
		平均值				0.06ND	mg/L
		230974F101-1	第一次	动植物油类	1.76	mg/L	
		230974F112-1	第二次		1.72	mg/L	
		230974F123-1	第三次		1.87	mg/L	
		230974F134-1	第四次		1.68	mg/L	
		平均值				1.76	mg/L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污水处理 站排放口	230974F102-1	第一次	氰化物	0.016	mg/L	

		230974F113-1	第二次		0.011	mg/L		
		230974F124-1	第三次		0.012	mg/L		
		230974F135-1	第四次		0.014	mg/L		
		平均值			0.013	mg/L		
		230974F103-1	第一次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689	mg/L		
		230974F114-1	第二次		0.674	mg/L		
		230974F125-1	第三次		0.662	mg/L		
		230974F136-1	第四次		0.698	mg/L		
		平均值			0.681	mg/L		
		230974F104-1	第一次	挥发酚	0.01ND	mg/L		
		230974F115-1	第二次		0.01ND	mg/L		
		230974F126-1	第三次		0.01ND	mg/L		
		230974F137-1	第四次		0.01ND	mg/L		
		平均值			0.01ND	mg/L		
		230974F105-1	第一次	总氯	2.14	mg/L		
		230974F116-1	第二次		2.22	mg/L		
		230974F127-1	第三次		2.54	mg/L		
		230974F138-1	第四次		2.38	mg/L		
		平均值			2.32	mg/L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污水处理 站排放口	230974F106-1	第一次	粪大肠菌群	<20	MPN/L
				230974F117-1	第二次		<20	MPN/L
				230974F128-1	第三次		<20	MPN/L
				230974F139-1	第四次		<20	MPN/L
				平均值			<20	MPN/L

		230974F107-1	第一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8	mg/L
		230974F118-1	第二次		74.0	mg/L
		230974F129-1	第三次		71.0	mg/L
		230974F140-1	第四次		69.2	mg/L
		平均值			69.8	mg/L
		230974F108-1	第一次	悬浮物	18	mg/L
		230974F119-1	第二次		14	mg/L
		230974F130-1	第三次		15	mg/L
		230974F141-1	第四次		20	mg/L
		平均值			17	mg/L
		230974F109-1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166	mg/L
		230974F120-1	第二次		190	mg/L
		230974F131-1	第三次		182	mg/L
		230974F142-1	第四次		178	mg/L
		平均值			179	mg/L
		230974F110-1	第一次	氨氮	40.9	mg/L
		230974F121-1	第二次		39.1	mg/L
		230974F132-1	第三次		41.7	mg/L
		230974F143-1	第四次		38.6	mg/L
		平均值			40.1	mg/L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污水处理 站排放口	-	第一次	pH 值	8.2	无量纲
		-	第二次		8.1	无量纲
		-	第三次		8.3	无量纲
		-	第四次		8.2	无量纲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污水处理 站排放口	平均值			-	-
		-	第一次	水温	12.0	℃
		-	第二次		12.3	℃
		-	第三次		12.4	℃
		-	第四次		12.2	℃
		平均值			12.2	℃
		230974F101-2	第一次	石油类	0.06ND	mg/L
		230974F112-2	第二次		0.06ND	mg/L
		230974F123-2	第三次		0.06ND	mg/L
		230974F134-2	第四次		0.06ND	mg/L
		平均值			0.06ND	mg/L
		230974F101-2	第一次	动植物油类	1.36	mg/L
		230974F112-2	第二次		1.49	mg/L
		230974F123-2	第三次		1.42	mg/L
		230974F134-2	第四次		1.36	mg/L
		平均值			1.41	mg/L
230974F102-2	第一次	氰化物	0.019	mg/L		
230974F113-2	第二次		0.017	mg/L		
230974F124-2	第三次		0.022	mg/L		
230974F135-2	第四次		0.016	mg/L		
平均值			0.019	mg/L		
230974F103-2	第一次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696	mg/L		
230974F114-2	第二次		0.642	mg/L		
230974F125-2	第三次		0.681	mg/L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30974F136-2	第四次		0.664	mg/L
		平均值			0.671	mg/L
		230974F104-2	第一次	挥发酚	0.01ND	mg/L
		230974F115-2	第二次		0.01ND	mg/L
		230974F126-2	第三次		0.01ND	mg/L
		230974F137-2	第四次		0.01ND	mg/L
		平均值			0.01ND	mg/L
	污水处理 站排放口	230974F105-2	第一次	总氯	2.11	mg/L
		230974F116-2	第二次		2.20	mg/L
		230974F127-2	第三次		2.29	mg/L
		230974F138-2	第四次		2.17	mg/L
		平均值			2.19	mg/L
		230974F106-2	第一次	粪大肠菌群	<20	MPN/L
		230974F117-2	第二次		<20	MPN/L
230974F128-2		第三次	<20		MPN/L	
230974F139-2		第四次	<20		MPN/L	
平均值			<20	MPN/L		
230974F107-2		第一次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9.2	mg/L	
230974F118-2		第二次		67.0	mg/L	
230974F129-2		第三次		69.6	mg/L	
230974F140-2		第四次		75.0	mg/L	
平均值			72.7	mg/L		
230974F108-2		第一次	悬浮物	16	mg/L	
230974F119-2		第二次		21	mg/L	

		230974F130-2	第三次		18	mg/L
		230974F141-2	第四次		19	mg/L
		平均值			19	mg/L
		230974F109-2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214	mg/L
		230974F120-2	第二次		181	mg/L
		230974F131-2	第三次		188	mg/L
		230974F142-2	第四次		202	mg/L
		平均值			196	mg/L
		230974F110-2	第一次	氨氮	38.8	mg/L
		230974F121-2	第二次		37.8	mg/L
		230974F132-2	第三次		39.0	mg/L
		230974F143-2	第四次		39.4	mg/L
		平均值			38.8	mg/L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院区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7.2.4 噪声监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修约值）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26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GN1#	厂界东侧	51	42	52	42	
GN2#	厂界南侧	57	47	57	46	
GN3#	厂界西侧	54	45	56	45	

GN4#	厂界北侧	54	44	53	4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最大风速：2.9m/s		晴，最大风速：1.9m/s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昼间（L _{eq} ）	夜间（L _{eq} ）	昼间（L _{eq} ）	夜间（L _{eq} ）
N1#	铭城国际社区西区3栋	51	43	50	45
N2#	铭城国际社区12号楼	49	45	49	4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最大风速：2.9m/s		晴，最大风速：1.9m/s	
备注	1、本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监测结果后加“ND”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铭城国际社区西区3栋、铭城国际社区12号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7.2.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餐饮废油脂、废滤芯、废过滤介质、医疗废物、格栅渣、污水处理污泥。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及就诊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76.7kg/d，生活垃圾在院内分类收集后交由西安瑞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袋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841-005-07），年产生量为1.5t，统一收集于杂物间内后外售；餐饮废油脂产生量为0.274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622-001-39），暂存于隔油装置内定期由西安赛乐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理；废滤芯为纯水制备时产生的，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844-005-99），年产生量为0.05t，定期更换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废过滤介质为新风系统净化空气时产生，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841-005-99），年产生量为0.05t，定期清理后交西安瑞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3.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为门诊区及病房区，本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HW01类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10.877t/a，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格栅渣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码：841-001-01）。产生量为0.657t/a，定期清理后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污泥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码：841-001-01），产生量为26.095t/a，定期清掏后交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经检查危废暂存间地面均采用防渗处理，设有托盘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并设有危废标志及危废管理制度，由专人管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7.3、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5号)，“十四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NO_x、VOCs、COD_{Cr}和NH₃-N。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1.COD_{Cr}: 1.293 t/a

2.NH₃-N: 0.181t/a

7.4、环境管理检查

7.4.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状况

本项目在做好生产的同时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管理较好的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的专人负责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台账和职责。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运行，运行初期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项目建设较好的执行了环评“三同时”制度。

7.4.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7.4.3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00401MAB11J320M001W（详见附件）。

7.4.4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废气取样口；设有废气排污口标识牌。

表八 结论与建议

8.1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及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8.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项目有组织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

8.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院区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8.1.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铭城国际社区西区 3 栋、铭城国际社区 12 号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经检查危废暂存间地面均采用防渗处理，设有托盘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并设有危废标志及危废管理制度，由专人管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8.1.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25 号)，“十四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NO_x、VOCs、COD_{Cr} 和 NH₃-N。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单位总量控制指标为：

1.COD_{Cr}: 1.293 t/a

2.NH₃-N: 0.181t/a

其中 COD_{Cr} 与 NH₃-N 指标纳入污水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另行申请。

8.1.7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自立项到竣工的运行全过程，能执行环保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落实情况，该项目总体上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 2、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回收，确保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Jno4q1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西段铭城国际社区1号楼1001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84：医院 84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8° 51′ 17.560″ 、 N34°14′ 44.600″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门诊病人200人/d、住院病人99人/d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门诊病人200人/d、住院病人80人/d		环评单位		陕西中蓝企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					审批文号		市环雁函[202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3					竣工日期		2023.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6.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陕西甘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蓝田县华府厨具经销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甘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蓝田县华府厨具经销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104MAB11J320M001W			
	验收单位		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9		所占比例（%）		5.59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75		所占比例（%）		4.58			
	废水治理（万元）		50.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2.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04MAB11J320M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730587	——	——	0.730587	——	——	——	+0.730587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4185	——	——	0.024185	——	——	——	+0.024185		
	氨氮		——	——	——	——	——	0.005887	——	——	0.005887	——	——	——	+0.005887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6637	——	0.00644	——	0	0.00644	——	0	+0.0064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泥、格栅渣、医疗废物	0	——	——	0.0037629	0	0.0037629	——	0	0.0037629	——	0	+0.003762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隔油箱



洗手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



危废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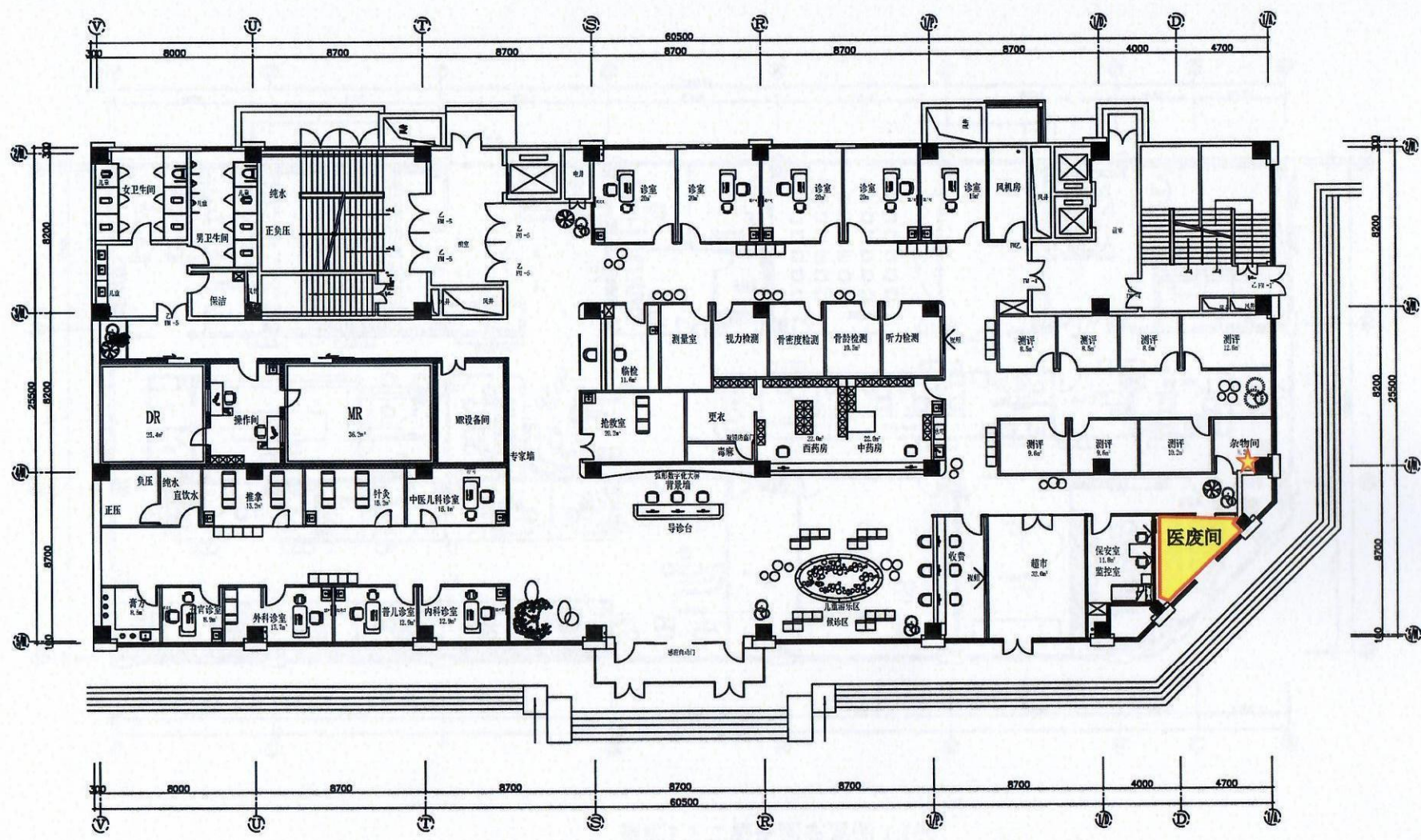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



油烟净化器



生活垃圾桶



附图2.1 一层平面布置图 1:1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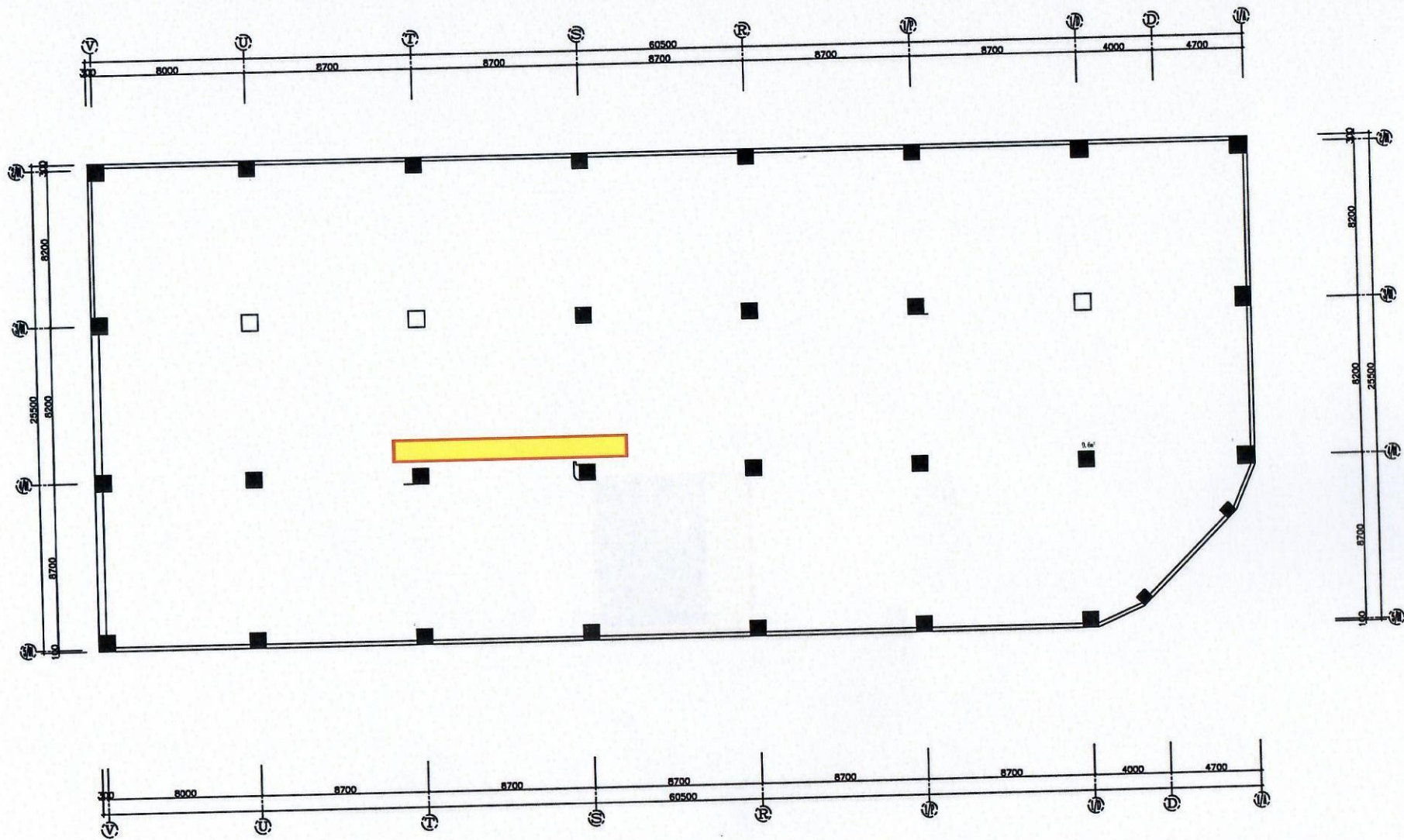
 重点防渗区

 备用发电机



西安
附一儿童医院
Xi'an Affiliated First Children's Hospital

项目位置：西安市...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审核人：...
审核日期：2023.11.04



附图2.7 楼顶平面布置图 1:100

图例

 空调外机组



西安儿童医院
Xi'an Affiliated First Children's Hospital

设计单位: 陕西广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 张广成 审核人: 张广成 日期: 2022.11.04	
项目名称: 西安儿童医院 项目地点: 西安市 建设单位: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计内容: 屋顶平面布置图 设计比例: 1:100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备注: 1.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经反复论证后编制的。 2. 本图仅供施工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3. 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 请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

市环雁函[2023]5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 关于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附一 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我局环评审查委员会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西段铭城国际社区 1 号楼 1001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312.26 m²，设医护人员 115 人，床位数 99 床，科室设置儿内科、预防保健科、发育行为科、生长发育科等科室，提供儿童体检、慢病管理、假日门诊，24 小时接诊等医疗服务。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房，不收治传染病人。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9 万元。

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

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提出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污水处理间为密闭式管理，同时定期喷洒高效的除臭剂，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需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用集气罩对食堂烹饪时产生的油烟进行收集，收集到的油烟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标准要求。

（二）项目废水经“调节池+格栅+A/O+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水质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三）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污水处理间水泵、中央空调系统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站水泵等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封闭隔声，污水处理间做消声、减振处理等措施。中央空调外机位于楼顶靠阿房路一侧中间位置，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昼间和夜间噪声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饮废油脂、废滤芯、废过滤介质、医疗废物、格栅渣、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饮废油脂暂存于隔油装置内定期由专业清理单位清理;废滤芯定期更换后由设备厂家回收;废过滤介质定期清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格栅渣定期清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本项目新增 COD 总量 1.293t/a, $\text{NH}_3\text{-N}$ 总量 0.181t/a, 你单位必须在正式运行前, 完成总量购买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及时更新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 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雁塔大队负责对其实施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雁塔分局

2023年3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西安雁塔附一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顾利峰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西段铭城国际社区1号楼1001号
主要负责人 崔雪梅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内科(儿童) / 儿科 / 小儿外科 / 儿童保健科 / 眼科 / 耳鼻咽喉科 / 口腔科 / 精神科(儿童) / 麻醉科(儿童) / 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图诊断专业;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 中医科*****

登记号 MAB11J32061011317A5192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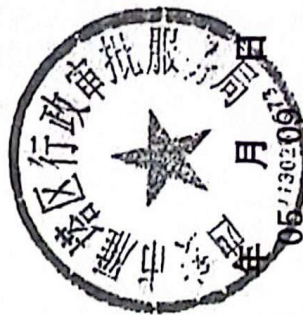
91610104MAB111J320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顾利峰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西段铭城国际社区1号楼10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00401MAB11J320M001W

排污单位名称：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西段铭城国际社区1号楼1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00401MAB11J320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1日至2028年0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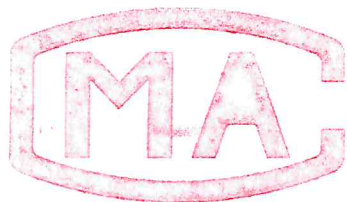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副本



192712050126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5日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项目名称：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02 日

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本报告适用于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室内空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等项目的监（检）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本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中监（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加盖检测专用章除外）。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以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 29 号 4 栋三层

邮政编码：710117

电 话：029-89850950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1 页 共 24 页

项目名称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明棋	联系电话	15300066939
被测单位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西段铭城国际社区 1 号楼 1001 号		
监测性质	验收监测		
监测项目	1、餐饮油烟：油烟； 2、无组织废气：甲烷、臭气浓度、氯气、硫化氢、氨； 3、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氰化物、总氯； 4、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及频次	1、餐饮油烟 监测点位：在油烟净化器进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2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5 次，共监测 2 天；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在污水处理站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共监测 2 天； 3、废水 监测点位：在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共监测 2 天； 4、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铭城国际社区西区 3 栋、铭城国际社区 12 号楼各布设 1 个敏感点监测点位，共计 6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26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01 日
监测人员	岳创楼、赵鑫、张强、田龙、王立群、李林通		
样品描述	1、餐饮油烟：滤筒完好无破损； 2、无组织废气：吸收瓶、气袋完好无破损； 3、废水 11 月 24 日：微黄、有强气味、微浊； 11 月 25 日：微黄、有强气味、微浊。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2 页 共 24 页

监测仪器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BSJC/CY-023）、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BSJC/CY-027）、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BSJC/CY-015、016、017、018）、ZR-3520 4L 真空箱（BSJC/CY-166、167）、FCC-1500D 防爆大气采样器（BSJC/CY-149、150）等。					
监测依据	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4、《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5、《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油烟分析方法、仪器信息及分析人员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人员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HJ 1077-2019		0.1mg/m ³	MAI-50G 红外测油仪 （BSJC/YQ-070）		欧立良
被测设备信息						
净化设施名称	集气罩面积 （m ² ）	灶头数 （个）	基准灶头数 （个）	排气筒高度 （m）	工况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4.1	3	3.7	6	11 月 24 日	67%
					11 月 25 日	67%
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监测断面	油烟净化器进口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大气压（kPa）	97.5	97.5	97.4	97.4	97.4	-
烟气温度（℃）	15.8	16.3	16.4	16.0	16.3	-
含湿量（%）	2.81	2.85	2.84	2.81	2.78	-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11016号

第3页共24页

烟气流速（m/s）		11.8	11.9	12.2	12.1	12.0	12.0
烟道截面积（m²）		0.2800					-
烟气流量（m³/h）		12066	12030	12319	12219	12083	12143
标干流量（m³/h）		10684	10627	10873	10800	10672	10731
样品唯一性编号		230974CQ 101-1	230974CQ 102-1	230974CQ 103-1	230974CQ 104-1	230974CQ 105-1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4.9	5.5	5.1	4.9	5.0	5.1
	基准浓度 （mg/m³）	8.0	8.9	8.5	8.1	8.2	8.3
监测断面		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大气压（kPa）		97.5	97.5	97.4	97.4	97.4	-
烟气温度（℃）		16.2	16.9	16.4	15.4	15.9	-
含湿量（%）		2.22	2.31	2.28	2.36	2.42	-
烟气流速（m/s）		8.0	8.2	8.1	8.3	8.2	8.2
烟道截面积（m²）		0.3600					-
烟气流量（m³/h）		10349	10642	10542	10799	10626	10592
标干流量（m³/h）		9191	9417	9345	9595	9421	9394
样品唯一性编号		230974CQ 201-1	230974CQ 202-1	230974CQ 203-1	230974CQ 204-1	230974CQ 205-1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6	0.6	0.6	0.6	0.6	0.6
	基准浓度 （mg/m³）	0.8	0.9	0.9	0.9	0.9	0.9
监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4 页 共 24 页

监测断面		油烟净化器进口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大气压（kPa）		97.8	97.8	97.8	97.7	97.7	-
烟气温度（℃）		15.8	16.8	16.4	16.3	16.4	-
含湿量（%）		2.78	2.79	2.84	2.75	2.74	-
烟气流速（m/s）		11.9	12.3	12.2	12.0	11.9	12.1
烟道截面积（m ² ）		0.2800					-
烟气流量（m ³ /h）		11983	12417	12319	12127	12035	12176
标干流量（m ³ /h）		10592	10956	10873	10720	10635	10755
样品唯一性编号		230974CQ 101-2	230974CQ 102-2	230974CQ 103-2	230974CQ 104-2	230974CQ 105-2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	4.7	4.3	4.7	4.5	4.8	4.6
	基准浓度 （mg/m ³ ）	7.6	7.2	7.8	7.4	7.8	7.6
监测断面		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大气压（kPa）		97.8	97.7	97.7	97.7	97.6	-
烟气温度（℃）		16.7	16.4	16.9	15.4	16.3	-
含湿量（%）		2.34	2.21	2.38	2.39	2.44	-
烟气流速（m/s）		8.1	8.3	8.3	8.5	8.3	8.3
烟道截面积（m ² ）		0.3600					-
烟气流量（m ³ /h）		10531	10800	10721	10963	10803	10764

监 测 报 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5 页 共 24 页

标干流量 (m³/h)	9350	9609	9502	9764	9584	9562
样品唯一性编号	230974CQ 201-2	230974CQ 202-2	230974CQ 203-2	230974CQ 204-2	230974CQ 205-2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6	0.6	0.6	0.5	0.6
	基准浓度 (mg/m³)	0.9	0.9	0.9	0.7	0.9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仪器信息及分析人员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人员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³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BSJC/YQ-006)	仇书鑫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仇书鑫、孙倩、 高璐、余潇、马 萧萧、李菲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³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BSJC/YQ-002)	马萧萧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0.001mg/m³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BSJC/YQ-002)	欧立良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的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25mg/m³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BSJC/YQ-002)	高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H1#)	230974H101-1	第一次	氨	0.032	mg/m³
		230974H102-1		硫化氢	0.001ND	mg/m³
		230974H103-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105-1		氯气	0.03ND	mg/m³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6 页 共 24 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H1#)	230974H106-1	第二次	氨	0.029	mg/m ³
		230974H107-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108-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110-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111-1	第三次	氨	0.036	mg/m ³
		230974H112-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113-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115-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116-1	第四次	氨	0.029	mg/m ³
		230974H117-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118-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120-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104-1	第一次	甲烷	1.39	mg/m ³
		230974H109-1	第二次	甲烷	1.41	mg/m ³
		230974H114-1	第三次	甲烷	1.34	mg/m ³
		230974H119-1	第四次	甲烷	1.38	mg/m ³
		甲烷的体积分数			0.0002	%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2#)	230974H201-1	第一次	氨	0.052	mg/m ³
		230974H202-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203-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205-1		氯气	0.03ND	mg/m ³

监 测 报 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7 页 共 24 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2#)	230974H206-1	第二次	氨	0.060	mg/m ³
		230974H207-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208-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210-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211-1	第三次	氨	0.057	mg/m ³
		230974H212-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213-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215-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216-1	第四次	氨	0.050	mg/m ³
		230974H217-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218-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220-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204-1	第一次	甲烷	1.65	mg/m ³
		230974H209-1	第二次	甲烷	1.69	mg/m ³
		230974H214-1	第三次	甲烷	1.63	mg/m ³
		230974H219-1	第四次	甲烷	1.70	mg/m ³
		甲烷的体积分数			0.0002	%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3#)	230974H301-1	第一次	氨	0.042	mg/m ³
		230974H302-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303-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305-1		氯气	0.03ND	mg/m ³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8 页 共 24 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3#)	230974H306-1	第二次	氨	0.046	mg/m ³
		230974H307-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308-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310-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311-1	第三次	氨	0.043	mg/m ³
		230974H312-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313-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315-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316-1	第四次	氨	0.050	mg/m ³
		230974H317-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318-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320-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304-1	第一次	甲烷	1.55	mg/m ³
		230974H309-1	第二次	甲烷	1.53	mg/m ³
		230974H314-1	第三次	甲烷	1.58	mg/m ³
		230974H319-1	第四次	甲烷	1.55	mg/m ³
		甲烷的体积分数			0.0002	%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4#)	230974H401-1	第一次	氨	0.063	mg/m ³
		230974H402-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403-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405-1		氯气	0.03ND	mg/m ³

监 测 报 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9 页 共 24 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4#)	230974H406-1	第二次	氨	0.066	mg/m ³
		230974H407-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408-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410-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411-1	第三次	氨	0.060	mg/m ³
		230974H412-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413-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415-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416-1	第四次	氨	0.064	mg/m ³
		230974H417-1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418-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420-1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404-1	第一次	甲烷	1.66	mg/m ³
		230974H409-1	第二次	甲烷	1.59	mg/m ³
		230974H414-1	第三次	甲烷	1.62	mg/m ³
		230974H419-1	第四次	甲烷	1.63	mg/m ³
		甲烷的体积分数			0.0002	%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H1#)	230974H101-2	第一次	氨	0.044	mg/m ³
		230974H102-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103-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105-2		氯气	0.03ND	mg/m ³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11016号

第 10 页 共 24 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H1#)	230974H106-2	第二次	氨	0.041	mg/m ³
		230974H107-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108-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110-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111-2	第三次	氨	0.038	mg/m ³
		230974H112-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113-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115-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116-2	第四次	氨	0.041	mg/m ³
		230974H117-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118-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120-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104-2	第一次	甲烷	1.35	mg/m ³
		230974H109-2	第二次	甲烷	1.28	mg/m ³
		230974H114-2	第三次	甲烷	1.33	mg/m ³
		230974H119-2	第四次	甲烷	1.22	mg/m ³
		甲烷的体积分数			0.0002	%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2#)	230974H201-2	第一次	氨	0.061	mg/m ³
		230974H202-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203-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205-2		氯气	0.03ND	mg/m ³

监 测 报 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11 页 共 24 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2#)	230974H206-2	第二次	氨	0.069	mg/m ³
		230974H207-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208-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210-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211-2	第三次	氨	0.066	mg/m ³
		230974H212-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213-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215-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216-2	第四次	氨	0.059	mg/m ³
		230974H217-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218-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220-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204-2	第一次	甲烷	1.66	mg/m ³
		230974H209-2	第二次	甲烷	1.62	mg/m ³
		230974H214-2	第三次	甲烷	1.54	mg/m ³
		230974H219-2	第四次	甲烷	1.63	mg/m ³
		甲烷的体积分数			0.0002	%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3#)	230974H301-2	第一次	氨	0.075	mg/m ³
		230974H302-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303-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305-2		氯气	0.03ND	mg/m ³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12 页 共 24 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3#)	230974H306-2	第二次	氨	0.069	mg/m ³
		230974H307-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308-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310-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311-2	第三次	氨	0.073	mg/m ³
		230974H312-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313-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315-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316-2	第四次	氨	0.076	mg/m ³
		230974H317-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318-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320-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304-2	第一次	甲烷	1.59	mg/m ³
		230974H309-2	第二次	甲烷	1.63	mg/m ³
		230974H314-2	第三次	甲烷	1.61	mg/m ³
		230974H319-2	第四次	甲烷	1.59	mg/m ³
		甲烷的体积分数			0.0002	%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4#)	230974H401-2	第一次	氨	0.058	mg/m ³
		230974H402-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403-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405-2		氯气	0.03ND	mg/m ³

监 测 报 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13 页 共 24 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H4#)	230974H406-2	第二次	氨	0.052	mg/m ³
		230974H407-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408-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410-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411-2	第三次	氨	0.055	mg/m ³
		230974H412-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413-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415-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416-2	第四次	氨	0.059	mg/m ³
		230974H417-2		硫化氢	0.001ND	mg/m ³
		230974H418-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974H420-2		氯气	0.03ND	mg/m ³
		230974H404-2	第一次	甲烷	1.68	mg/m ³
		230974H409-2	第二次	甲烷	1.69	mg/m ³
		230974H414-2	第三次	甲烷	1.68	mg/m ³
		230974H419-2	第四次	甲烷	1.67	mg/m ³
		甲烷的体积分数				0.000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11 月 24 日	晴	4.1~9.4	97.3~97.5	2.3~2.7	东北	
11 月 25 日	晴	3.5~8.3	97.6~97.8	1.1~1.4	西南	

监 测 报 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14 页 共 24 页

废水分析方法、仪器信息及分析人员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监测/分析人员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836 便携式电化学仪 表（BSJC/CY-135）	王立群、李 林通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SJC/YQ-026）、 HS-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JC/YQ-011）	彭卓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FA124 万分之一天平 （BSJC/YQ-094）、 101-2ASB 电热恒温干燥 箱（BSJC/YQ-024）	马萧萧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BSJC/YQ-134）	彭卓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BSJC/YQ-001）	马萧萧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MAI-50G 红外测油仪 （BSJC/YQ-070）	欧立良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BSJC/YQ-001）	高璐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SPX-150 生化培养箱 （BSJC/YQ-013） LDZX-30KBS 立式高压 蒸汽灭菌 （BSJC/YQ-014）	马萧萧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BSJC/YQ-001）	欧立良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BSJC/YQ-001）	彭卓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04mg/L		马萧萧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15 页 共 24 页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污水处理 站排放口	-	第一次	pH 值	8.4	无量纲	
		-	第二次		8.3	无量纲	
		-	第三次		8.5	无量纲	
		-	第四次		8.6	无量纲	
		平均值				-	-
		-	第一次	水温	12.1	℃	
		-	第二次		12.4	℃	
		-	第三次		12.5	℃	
		-	第四次		12.3	℃	
		平均值				12.3	℃
		230974F101-1	第一次	石油类	0.06ND	mg/L	
		230974F112-1	第二次		0.06ND	mg/L	
		230974F123-1	第三次		0.06ND	mg/L	
		230974F134-1	第四次		0.06ND	mg/L	
		平均值				0.06ND	mg/L
		230974F101-1	第一次	动植物油类	1.76	mg/L	
		230974F112-1	第二次		1.72	mg/L	
		230974F123-1	第三次		1.87	mg/L	
		230974F134-1	第四次		1.68	mg/L	
		平均值				1.76	mg/L

监 测 报 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16 页 共 24 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污水处理 站排放口	230974F102-1	第一次	氰化物	0.016	mg/L
		230974F113-1	第二次		0.011	mg/L
		230974F124-1	第三次		0.012	mg/L
		230974F135-1	第四次		0.014	mg/L
		平均值			0.013	mg/L
		230974F103-1	第一次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689	mg/L
		230974F114-1	第二次		0.674	mg/L
		230974F125-1	第三次		0.662	mg/L
		230974F136-1	第四次		0.698	mg/L
		平均值			0.681	mg/L
		230974F104-1	第一次	挥发酚	0.01ND	mg/L
		230974F115-1	第二次		0.01ND	mg/L
		230974F126-1	第三次		0.01ND	mg/L
		230974F137-1	第四次		0.01ND	mg/L
		平均值			0.01ND	mg/L
		230974F105-1	第一次	总氯	2.14	mg/L
		230974F116-1	第二次		2.22	mg/L
		230974F127-1	第三次		2.54	mg/L
		230974F138-1	第四次		2.38	mg/L
		平均值			2.32	mg/L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17 页 共 24 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	230974F106-1	第一次	粪大肠菌群	<20	MPN/L
		230974F117-1	第二次		<20	MPN/L
		230974F128-1	第三次		<20	MPN/L
		230974F139-1	第四次		<20	MPN/L
		平均值			<20	MPN/L
		230974F107-1	第一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8	mg/L
		230974F118-1	第二次		74.0	mg/L
		230974F129-1	第三次		71.0	mg/L
		230974F140-1	第四次		69.2	mg/L
		平均值			69.8	mg/L
		230974F108-1	第一次	悬浮物	18	mg/L
		230974F119-1	第二次		14	mg/L
		230974F130-1	第三次		15	mg/L
		230974F141-1	第四次		20	mg/L
		平均值			17	mg/L
		230974F109-1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166	mg/L
		230974F120-1	第二次		190	mg/L
		230974F131-1	第三次		182	mg/L
		230974F142-1	第四次		178	mg/L
		平均值			179	mg/L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18 页 共 24 页

第 18 页 共 24 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	230974F110-1	第一次	氨氮	40.9	mg/L
		230974F121-1	第二次		39.1	mg/L
		230974F132-1	第三次		41.7	mg/L
		230974F143-1	第四次		38.6	mg/L
		平均值			40.1	mg/L
2023 年 11 月 25 日		-	第一次	pH 值	8.2	无量纲
		-	第二次		8.1	无量纲
		-	第三次		8.3	无量纲
		-	第四次		8.2	无量纲
		平均值			-	-
		-	第一次	水温	12.0	℃
		-	第二次		12.3	℃
		-	第三次		12.4	℃
		-	第四次		12.2	℃
		平均值			12.2	℃
		230974F101-2	第一次	石油类	0.06ND	mg/L
		230974F112-2	第二次		0.06ND	mg/L
		230974F123-2	第三次		0.06ND	mg/L
		230974F134-2	第四次		0.06ND	mg/L
平均值			0.06ND	mg/L		

监 测 报 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19 页 共 24 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	230974F101-2	第一次	动植物油类	1.36	mg/L	
		230974F112-2	第二次		1.49	mg/L	
		230974F123-2	第三次		1.42	mg/L	
		230974F134-2	第四次		1.36	mg/L	
		平均值				1.41	mg/L
		230974F102-2	第一次	氰化物	0.019	mg/L	
		230974F113-2	第二次		0.017	mg/L	
		230974F124-2	第三次		0.022	mg/L	
		230974F135-2	第四次		0.016	mg/L	
		平均值				0.019	mg/L
		230974F103-2	第一次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696	mg/L	
		230974F114-2	第二次		0.642	mg/L	
		230974F125-2	第三次		0.681	mg/L	
		230974F136-2	第四次		0.664	mg/L	
		平均值				0.671	mg/L
		230974F104-2	第一次	挥发酚	0.01ND	mg/L	
		230974F115-2	第二次		0.01ND	mg/L	
		230974F126-2	第三次		0.01ND	mg/L	
		230974F137-2	第四次		0.01ND	mg/L	
		平均值				0.01ND	mg/L

监 测 报 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20 页 共 24 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	230974F105-2	第一次	总氯	2.11	mg/L
		230974F116-2	第二次		2.20	mg/L
		230974F127-2	第三次		2.29	mg/L
		230974F138-2	第四次		2.17	mg/L
		平均值			2.19	mg/L
		230974F106-2	第一次	粪大肠菌群	<20	MPN/L
		230974F117-2	第二次		<20	MPN/L
		230974F128-2	第三次		<20	MPN/L
		230974F139-2	第四次		<20	MPN/L
		平均值			<20	MPN/L
		230974F107-2	第一次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9.2	mg/L
		230974F118-2	第二次		67.0	mg/L
		230974F129-2	第三次		69.6	mg/L
		230974F140-2	第四次		75.0	mg/L
		平均值			72.7	mg/L
		230974F108-2	第一次	悬浮物	16	mg/L
		230974F119-2	第二次		21	mg/L
		230974F130-2	第三次		18	mg/L
		230974F141-2	第四次		19	mg/L
		平均值			19	mg/L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21 页 共 24 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唯一性编号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	230974F109-2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214	mg/L	
		230974F120-2	第二次		181	mg/L	
		230974F131-2	第三次		188	mg/L	
		230974F142-2	第四次		202	mg/L	
		平均值				196	mg/L
		230974F110-2	第一次	氨氮	38.8	mg/L	
		230974F121-2	第二次		37.8	mg/L	
		230974F132-2	第三次		39.0	mg/L	
		230974F143-2	第四次		39.4	mg/L	
		平均值				38.8	mg/L
噪声监测方法、仪器信息及监测人员							
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范围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监测人员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BSJC/CY-006）、 AWA6021A 声校准器（BSJC/CY-009）、 QDF-6 热球式数字风速仪（BSJC/CY-132）		王立群、 李林通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校准信息							
仪器校准值 dB(A)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26 日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8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22 页 共 24 页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22 页 共 2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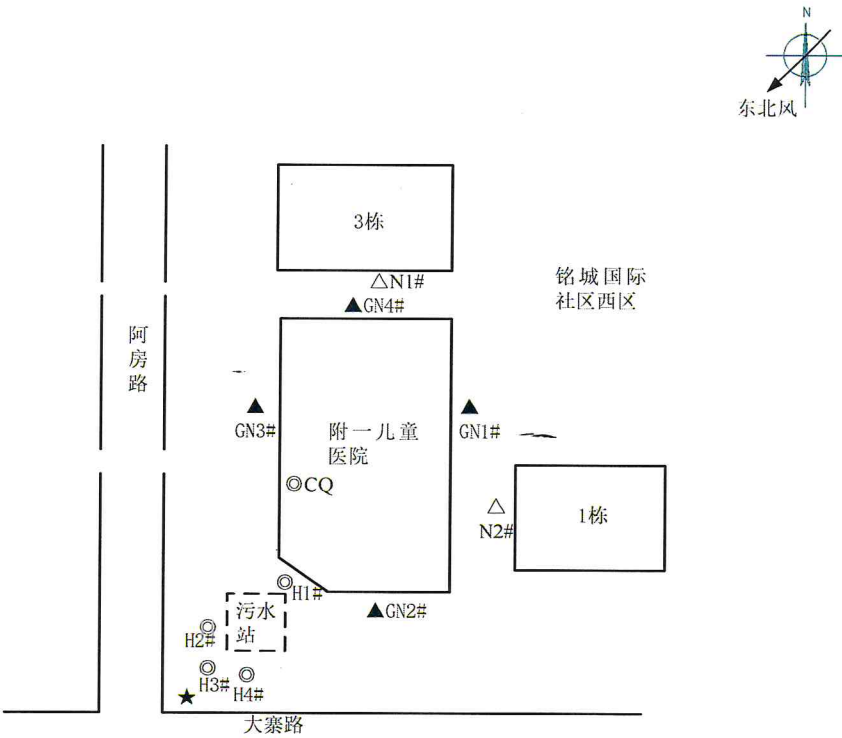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26 日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GN1#	厂界东侧	51	42	52	42
GN2#	厂界南侧	57	47	57	46
GN3#	厂界西侧	54	45	56	45
GN4#	厂界北侧	54	44	53	4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最大风速：2.9m/s		晴，最大风速：1.9m/s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N1#	铭城国际社区西 区 3 栋	51	43	50	45
N2#	铭城国际社区 12 号楼	49	45	49	4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最大风速：2.9m/s		晴，最大风速：1.9m/s	
备注	1、本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监测结果后加“ND”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23 页 共 24 页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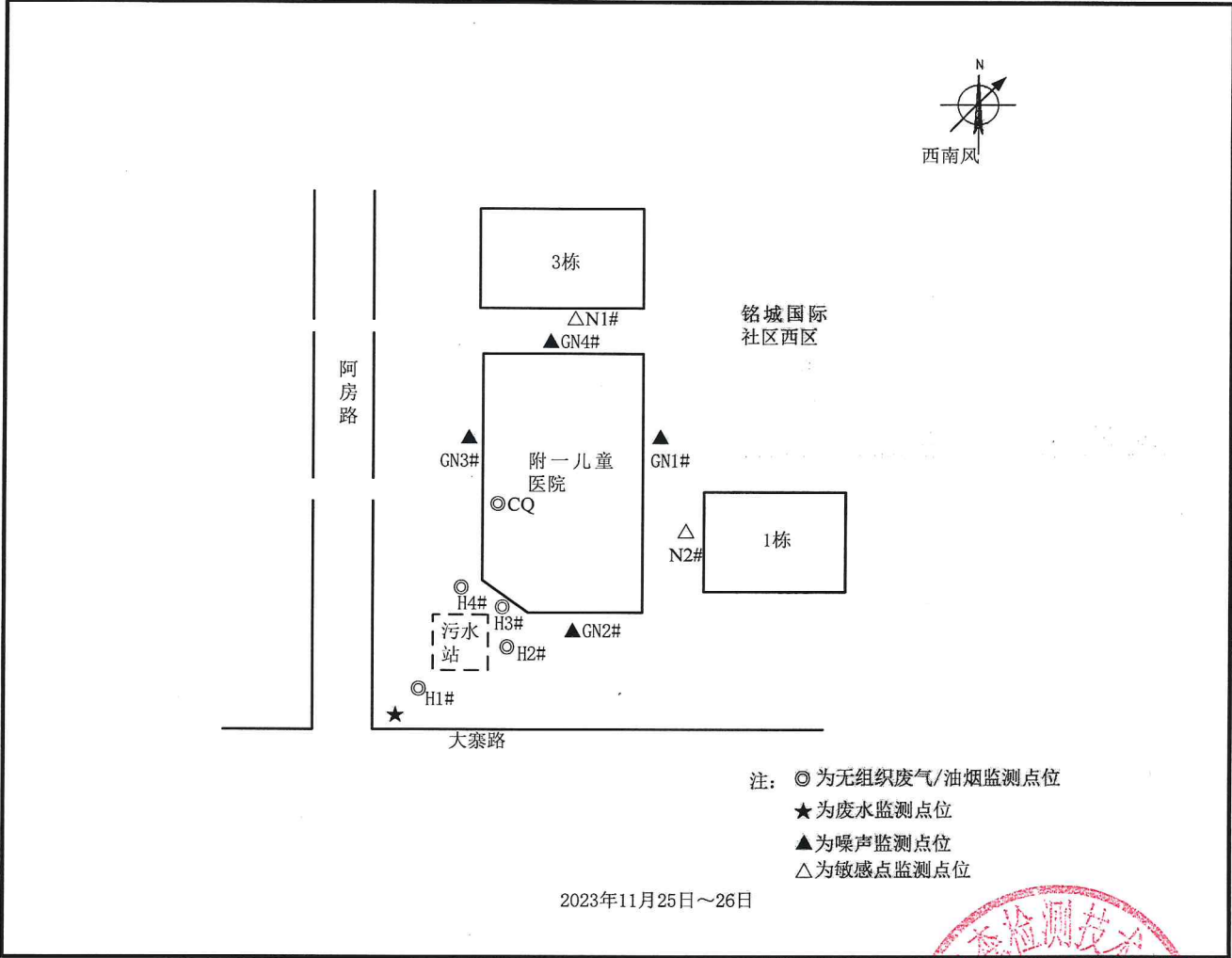
注：◎ 为无组织废气/油烟监测点位
★ 为废水监测点位
▲ 为噪声监测点位
△ 为敏感点监测点位

2023年11月24日

监测报告

博森监（综）字（2023）第 11016 号

第 24 页 共 24 页



编制人：牧齐 室主任：王润 审核人：李润

签发人：贺冠军
2023年12月02日



附表：

仪器设备信息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BSJC/CY-023	2024-3-20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SJC/CY-027	2024-3-26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SJC/CY-015	2024-1-31
	BSJC/CY-016	2024-1-31
	BSJC/CY-017	2024-1-31
	BSJC/CY-018	2024-1-31
FCC-1500D 防爆大气采样器	BSJC/CY-149	2024-3-20
	BSJC/CY-150	2024-3-20



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710117

电 话：029-89850950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 29 号 4 栋三层



博森检测

编号：ZHHW202302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西安瑞清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贯彻《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一、协议期限

协议期为壹年，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清运范围

甲方服务管理的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单位）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含绿化剪枝、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等。

清运地点：西安附一儿童医院垃圾暂存点（由甲方指定，便于乙方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通行）。

三、清运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总费用（含税 6%）为 12 元/240L 桶，每月据实结算

2.付款周期：每月一付。

3.付款方式：转账汇款。乙方向甲方提供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票。付款账号：

户名：西安瑞清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2990855161099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不得将超出清运范围的垃圾运至清运地点让乙方清运。（注：若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可提供额外有偿清运）。

3.依据《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甲方须对委托于乙方清运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并投放至相应垃圾收集容器即“四分桶”：厨余垃圾桶（绿桶）、其他垃圾桶（黑桶）、有害垃圾桶（红桶）、可回收物桶（蓝桶）。

编号: ZHHW2023026

4.甲方须在清运前将垃圾收集容器(四分桶)集中放置于清运地点。该地点必须保证道路畅通,便于清运车辆通行,且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因甲方清运地点道路拥挤、损毁等引起的生活垃圾未能按时清运的,甲方负全部责任。

5.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生活垃圾清运。

6.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2.乙方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工作监督。

3.依据《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市区关于生活垃圾“不分类、不收运”的规定要求,若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的生活垃圾未按要求进行分类或分类质量不达标,乙方有权拒绝清运,直至甲方完成分类整改后,乙方可再行安排清运。如未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分类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罚款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如遇清运车辆故障、垃圾焚烧厂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签字盖章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在互惠互利下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方式:

1530066939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服务监督电话: 6261682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厨余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西安瑞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厨余垃圾收集转运工作,根据《西安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清运。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厨余垃圾清运协议。

一、协议期限

协议期为壹年,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清运范围

甲方服务管理的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 (单位) 内产生的厨余垃圾。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下的厨余垃圾清运总费用(含税 6%)为 30 元/120L 桶,每月据实结算。

2.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厨余垃圾由乙方清运。

3.依据《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甲方须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要求,将本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投放至厨余垃圾桶(绿桶),不能将厨余垃圾以外的垃圾混入厨余垃圾桶。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厨余垃圾清运质量。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厨余垃圾清运工作。

2.乙方须使用厨余垃圾车清运甲方产生的厨余垃圾。

3.依据《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市区关于生活垃圾“不分类、不收运”的规定要求,若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的厨余垃圾存在分类质量不达标,乙方有权拒绝清运,直至甲方整改达标后,乙方再行安排清运。

五、本协议作为《生活垃圾清运协议》(编号:ZHHW2023026)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签字盖章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在互惠互利下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服务监督电话:

NO: YY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 托 合 同

(一级以上(含一级)医院专用)

甲方: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委托合同

甲方: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简称处置中心)

为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市政发[2004]135 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通告》(市政告字[2004]9 号)《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命令[2004]后字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问题,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中所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之外的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建立医疗

废物专用暂时贮存仓库，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的规定，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抵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收费标准

处置费收费标准按《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复函》（市物函[2004]290号）执行：“对一级以上（含一级）医院按实际使用床位数收费，每张床位每日收取2元医疗废物处置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参照《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采取先收后结的收费结算方式，对一级以上（含一级）医院即在合同执行当月，按照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上年度同期实际床位使用数按月收取，年终结算时，经双方共同核定全年床位使用数后，实行多退少补。”结合简便、易操作的原则，具体如下：

（一）根据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 / 年度甲方实际使用床位总数 / 张，2023年度甲方全年预付乙方处置费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25000.00元整）。

（二）双方商定于2024年第一季度，根据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2023年度甲方实际使用正式床位总数，按市物

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对 2023 年度全年处置费进行汇算,多退少补。

(三) 收费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处置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视同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衔接、配合乙方的收运及处置工作。

(二) 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专用包装容器的接收及管理
工作;作为乙方处置单位提供专用包装容器实属全国首位,承担着一定的成本费用,甲方应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节俭使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周转桶(240L) 420 元/只、(50L) 200 元/只。

(三)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四) 暂存仓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方便医疗废物装卸、装卸工人及运送车辆的出入”的标准建设,如因暂存仓库建设不达标造成乙方收运困难,甲方有责任将周转桶运至方便乙方收运车辆停放、装卸的地方,以便乙方及时清运。

(五) 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

乙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

(二) 根据甲方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相应数量的专用包装容器：包括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桶。

(三) 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四) 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接收医疗废物。

(五)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收集、暂存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造成医疗废物无法规范处置的事实，视同甲方违约，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如乙方未按规定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事实，视同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向西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 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三) 西安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 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 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报环保局一份。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 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一年。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陕西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成本, 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本合同自行终止。

备注: 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约定, 甲方应补缴 ____/____ 年度医疗废物处置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万 ____/____ 仟 ____/____ 佰 ____/____ 拾 ___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___ 元整)。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张颖旭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永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开户行：招行银行西安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

科技路支行

长安路支行

账号：129914610010101

账号：102407336786

合同有效期：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1日

甲方	辖区	雁塔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西段铭城国际社区1号楼1001号
	电话	13700227297
	联系人	李晓娜
乙方	电话	收运电话：029-86033616
		客服电话：029-85572569
	地址	公司：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2层2205室
		处置中心：西安泾河工业区泾渭南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7428444729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颖旭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HW01（831-001-01、831-002-01、831-003-01、831-004-01、831-005-01、900-001-01）收集、贮存、处置（焚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14日至2032年11月20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南路6号

登记机关





陕西省危险废物许可证

法人名称：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颢旭

住所：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南路 6 号

经营设施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南路 6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841-001-01、841-002-01、

841-003-01、841-004-01、841-005-01)、HW49 其他废物(772-006-49)。

经营规模：18000 吨/年

有效期：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至二〇二七年六月九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编 号：2004001

发证机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陕西省危险废物许可证

(副本)

说明

编号: 2004001

法人名称: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颖旭

住所: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南路 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南路 6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经营规模: 18000 吨/年

有效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至二〇二七年六月九日

发证机关: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1. 危险废物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许可证。
6. 危险废物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7N9954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安瑞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薛二勤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鱼跃路55号标准化工厂房项目2号楼5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

西安市医疗机构医疗污泥处理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

乙方: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进场开工前将施工所需要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
- 2、负责协调污泥运输车辆及其他施工车辆进出现场的通道。
- 3、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污水站的图纸资料、施工机具库房及场地。
- 4、办理施工所需污水站停运申请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于开工前交付乙方。
-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6、按时支付乙方污泥清运处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协助办理施工所需污水站停运申请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 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对污泥进行预处理，向污泥加投消毒剂进行消毒，脱水后加入干化剂拌合均匀，干化，对预处理后的污泥用危废专用袋进行包装、封闭，并对清运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
- 3、使用规范的、证照手续齐全的运输车辆，以防止污泥输送过程中引起的二次环境污染。
- 4、乙方清理污泥时必须给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如在清理现场时，乙方人员出现意外事故，责任均由乙方现场清淤施工方承担。
-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清运、处置污泥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保部门提出意见。

西安市医疗机构医疗污泥处理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简称处置中心)

为保证甲方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营运,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
的要求,依照“减量化、无公害、资源化”的污泥、垃圾处理原则,
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乙方,即: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负责甲方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处置工作。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
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
订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医院污泥(废物编码:
HW01-841-001-01, HW49-772-006-49) 即甲方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清
理出来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的污泥,是《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明确的危险废物。

2、乙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具体地点: 雁塔区大寨路锦城国际医院

甲方污水处理站中的污泥,进行清掏,脱水干化后清运至西安市医疗
(即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池污泥和化粪池污泥)

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进场开工前将施工所需要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
- 2、负责协调污泥运输车辆及其他施工车辆进出现场的通道。
- 3、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污水站的图纸资料、施工机具库房及场地。
- 4、办理施工所需污水站停运申请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于开工前交付乙方。
-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6、按时支付乙方污泥清运处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协助办理施工所需污水站停运申请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 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对污泥进行预处理，向污泥加投消毒剂进行消毒，脱水后加入干化剂拌合均匀，干化，对预处理后的污泥用危废专用袋进行包装、封闭，并对清运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
- 3、使用规范的、证照手续齐全的运输车辆，以防止污泥输送过程中引起的二次环境污染。
- 4、乙方清理污泥时必须给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如在清理现场时，乙方人员出现意外事故，责任均由乙方现场清淤施工方承担。
- 5、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清运、处置污泥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保部门提出意见。

四、服务计费及结算方式：

1、服务计费

包干价计费

包干价	一次清掏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000 元， 大写：叁仟 元整。 叁仟零
备注：（1）包干价为清掏一次的服务费用，清掏重量<1000kg，一年清掏一次。 （2）包干价包含污泥清掏、转运、处置等所有费用。医院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如人工费、装车费、清场费等）。 （3）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等相关手续申报由服务方为主体完成，医院配合申报。	

2、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医院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 元整。乙方收到款项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45日内完成污水处理池污泥一次清掏和化粪池一次清掏。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施工完毕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双方签字的工程验收单，（施工完毕：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转运，处置，过程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施工完毕，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善所有污泥处理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次医疗污泥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开具有效合法的发票。

五、工期

根据乙方生产计划时间安排完成甲方的污泥清理处置。

六、其它：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七、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报环保局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2、合同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款项，此合同无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张颖旭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12.6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102407336786

合同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

甲 方	辖 区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乙 方	电 话	污泥部电话：15157995555、18310727072
	地 址	公司：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2 层 2205 室
		处置中心：西安泾河工业区泾渭南路 1 号



污水、污泥池、化粪池清掏服务企业 资质证书

一级

统一证书编号: **BJZX-20220725644**

证书有效日期: 2022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24日

证书评价标准: Q/BJZX 009-2021《污水、污泥池、化粪池清掏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审标准》



公司名称: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6101037428444729

法定代表人: 张颖旭

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南路6号



证书防伪查询

服务内容: 全国范围内的污水、污泥池、化粪池清掏服务。(

以上服务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 取得许可证书后资质方为有效。)

委托评级机构: 北京证星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标准备案机构: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证书公示查询: 工信部直属单位中国招标投标网

工信部直属单位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证书查询网址: www.cecbid.org.cn

www.bjzxgov.com

www.sme.com.cn





陕西省危险废物许可证

法人名称：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颖旭

住所：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南路6号

经营设施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南路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841-001-01、841-002-01、

编号：2004001

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发证机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经营规模：18000 吨/年

发证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有效期：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至二〇二七年六月九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陕西省危险废物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2004001

法人名称: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颖旭

住所: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南路 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南路 6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经营规模: 18000 吨/年

有效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至二〇二七年六月九日

发证机关: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1. 危险废物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许可证。
6. 危险废物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7428444729

营业执照

(副本-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张颖旭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14日至2032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HW01（831-001-01、831-002-01、831-003-01、831-004-01、831-005-01、900-001-01）收集、贮存、处置（焚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渭南路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日



西安市餐饮企业废弃油脂回收协议

甲方: 西安附一儿童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西安赛乐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净化西安市城市环境,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及废弃油脂收运和处置相关规定。西安赛乐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政府“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批准的许可单位。废弃油脂属于餐厨垃圾中的一项,具有同等效应。本协议所称废弃油脂,是指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俗称灶台油、地沟油)。

一、清运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的清运地点为:西安市雁塔区 大寨路铭城国际号。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对甲方所产生的废弃油脂进行收运。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废弃油脂(红油及煎炸油)回收模式为 免费。
- 2、地沟隔油池我公司可提供免费清掏,避免甲方造成淤堵,频次为: 1 天/ 1。
- 3、安装油水分离器数量为 1 押金为 1, 规格为 1。
- 4、我公司可提供隔油池、地沟清洗吸污、油烟机清洗等服务,具体按照现场实际情况报价。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于协商时间内,到达甲方的收集地点进行收运,由于特殊原因,乙方收运车辆不能及时到达收集地点,乙方驾驶员提前和甲方进行沟通协调。具体收运频次根据甲方废弃油脂产生量情况确定。

2、甲方需安装油水分离器,若甲方是油脂含量较高的单位,需安装油水分离器,以供乙方废弃油脂处置回收,厨房小油水分离器,由乙方承担50公斤塑料桶一只,将小油水分离器的地沟油定时清理至垃圾桶内,当桶满后,打电话让乙方及时清运。

3、甲方遇节假日特殊情况,废弃油脂临时增加或者减少,应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临时调整收运时间和频次。

4、甲方对废弃油脂负有看管义务,保证不被第三方收取。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收运车辆有明显标志,在收集操作中乙方必须有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措施。

6、甲方应根据《西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积极配合乙方,确保将产生的厨余垃圾与废弃食用油脂分离投放。分离后的废弃油脂和隔油池废弃油脂由乙方安排工作人员收集,甲方须全部交由乙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并禁止随意倾倒。

7、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等其它杂物混入

白色——存根联

蓝色——商户联



西安赛乐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油脂中。

8、双方需每日更新台账，记录明细。

五、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附则：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2023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西安赛乐特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私账生效)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2023 年 12 月 1 日

白色——存根联

蓝色——商户联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	----	-------	------



中国
 人民
 大学
 图书馆
 藏

歐陽修所定《尚書》本文，則少科校勘，其底本文字之異，亦無甚名聞。4 學元 1501

2020 年 10 月 21 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http://www.gov.gov.au>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许可证

西安赛尔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经审查，你单位符合规定的许可条件，特发此证。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项目名称：雁塔区

证书编号：0110505 城市垃圾【7002】002

有效期：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盖章) 2022 年 5 月 11 日
监督电话：029-85255392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

